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内利·莱普女士(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c) 减少灾害风险；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2 部分发布，文号为 [A/73/538](#)、[A/73/538/Add.1](#)、[A/73/538/Add.2](#)、[A/73/538/Add.3](#)、[A/73/538/Add.4](#)、[A/73/538/Add.5](#)、[A/73/538/Add.6](#)、[A/73/538/Add.7](#)、[A/73/538/Add.8](#)、[A/73/538/Add.9](#)、[A/73/538/Add.10](#) 和 [A/73/538/Add.11](#)。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j) 防治沙尘暴；
- “(k)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12 至 14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21 日、28 日和 30 日以及 12 月 3 日第 23 至 28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秘书长关于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报告(A/73/81-E/2018/59)

秘书长关于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3/258)

秘书长关于 2017 可持续旅游业促进发展国际年的报告(A/73/283)

秘书长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73/302)

2018 年 7 月 6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最后宣言》(A/73/166)

2018 年 10 月 4 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3/417)

2018 年 10 月 22 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年度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A/73/455)

项目 20(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204)

¹ A/C.2/73/SR.12、A/C.2/73/SR.13、A/C.2/73/SR.14、A/C.2/73/SR.23、A/C.2/73/SR.24、A/C.2/73/SR.25、A/C.2/73/SR.26、A/C.2/73/SR.27 和 A/C.2/73/SR.28。

² 见 A/C.2/73/SR.2、A/C.2/73/SR.3、A/C.2/73/SR.4、A/C.2/73/SR.5 和 A/C.2/73/SR.6。

项目 20(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为今世后代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73/225](#))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73/226](#))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任务不断变化后进行的评估的报告([A/73/345](#))

2018 年 9 月 4 日汤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努库阿洛法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中期审查太平洋筹备会议的报告([A/73/382](#))

项目 20(c)

减少灾害风险

秘书长关于《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268](#))

项目 20(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A/73/255](#))

项目 20(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A/73/255](#))

项目 20(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A/73/255](#))

项目 20(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 内罗毕) ([A/73/25](#))

项目 20(h)

与自然和谐相处

秘书长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报告([A/73/221](#))

项目 20(i)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秘书长关于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报告([A/73/267](#))

项目 20(j)

防治沙尘暴

秘书长关于防治沙尘暴的报告([A/73/306](#))

项目 20(k)

国际社会在防止中亚地区放射性威胁方面的作用

该分项下无任何提案。

4. 在 10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官员(在项目 20 及其分项(a)、(b)、(h)和(i)下)；负责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分项 20(c)下)；《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分项 20(f)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纽约办事处临时主任(在分项 20(g)和 20(j)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办事处主任(在项目 20 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区域顾问(也在项目 20 下)；世界旅游组织驻联合国联络处副特别代表(也在项目 20 下)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的发言录音(在分项 20(e)下)。

5.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³

6. 在 12 月 3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⁴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73/L.13](#)

7. 在 11 月 8 日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决议草案([A/C.2/73/L.13](#))。

8. 在 11 月 2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³ 见 [A/C.2/73/SR.23](#)。

⁴ 见 [A/C.2/73/SR.27](#)。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1 票对 7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3/L.13](#)(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科特迪瓦、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瓦努阿图。

10.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1. 在同次会议上，黎巴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B. 决议草案 [A/C.2/73/L.35/Rev.1](#)

12. 在 11 月 21 日第 24 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肯尼亚、基里巴斯、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73/L.35/Rev.1](#))，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 11 段。⁵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后，下列国家已加入为共同提案国：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之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刚果、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塞拉利昂也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5. 同样在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37 票对 29 票、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3/L.35/Rev.1](#) (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⁶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

⁵ 见 [A/C.2/73/SR.24](#)。

⁶ 圣马力诺代表团随后告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阿富汗、孟加拉国、中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南非、土耳其。

16. 在同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卡塔尔的代表(同时代表阿拉伯国家)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厄瓜多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8. 同样在第 2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同时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以色列代表在表决后发言。
19.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在表决后发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黎巴嫩海岸的浮油

大会，

回顾其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4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92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1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6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2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94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8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9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成果，特别是会议宣言¹ 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防止污染海洋的原则 7，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考虑到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 特别是规定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原则 16，并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³ 第 17 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空军 2006 年 7 月 15 日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造成环境灾难，使浮油覆盖黎巴嫩整个海岸线，并蔓延至叙利亚海岸线，妨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如大会第 61/194、62/188、63/211、64/195、65/147、66/192、67/201、68/206、69/212、70/194、71/218 和 72/209 号决议已强调指出的，

注意到秘书长对以色列政府不承认有责任向受到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其第 72/209 号决议第 5 段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起责任，对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并确认秘书长的结论，即大会的这项请求尚未得到落实，

知悉秘书长的结论是，这次溢油事件不属于任何国际溢油损害赔偿基金的赔偿范围，因此应当予以特别考虑，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考虑从以色列政府取得相关赔偿的选项，

¹ 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斯德哥尔摩》(A/CONF.48/14/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又知悉秘书长的报告⁴ 中关于计量和量化环境损害的结论，

再次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 2006 年 8 月 17 日举行的应对东地中海海洋污染事件的雅典协调会议和 2006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协助黎巴嫩早日恢复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为清理行动以及黎巴嫩的早日恢复和重建提供援助，

知悉秘书长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在其现有机制范围内代管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并对该信托基金迄今尚未获得任何捐款表示关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连续第十三年重申深为关切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靠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对黎巴嫩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污染了叙利亚部分海岸，对黎巴嫩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及人的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严重影响该国的生计和经济；

4. 确认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表明研究显示 2014 年黎巴嫩所受损害的价值共计 8.564 亿美元，请秘书长敦促参与初步评估有关环境损害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⁵ 所述世界银行的初步工作等为基础再进行一次研究，以期计量和量化邻国遭受的环境损害；

5. 为此再次请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对黎巴嫩政府的上述损害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他国家，如部分海岸被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修复这次破坏所造成的环境损害、包括恢复海洋环境的费用迅速作出适当赔偿，尤其是鉴于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即对大会关于向受溢油事件影响的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作出赔偿和补偿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得到执行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6. 再次赞赏黎巴嫩政府以及各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作出努力，在被污染的海岸开始采取清理和复原行动，并鼓励会员国和上述实体继续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促进完成清理和复原行动，以期保护黎巴嫩及东地中海盆地的生态系统；

7. 欢迎黎巴嫩恢复基金同意代管利用自愿捐款设立的东地中海溢油损害恢复信托基金，以便为直接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协助它们开展无害环境的综合管理，从清理到安全处置油污废物，统筹治理因吉耶发电厂储油罐被炸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敦促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这一问题上加紧支持黎巴嫩，特别是支持

⁴ A/73/302。

⁵ A/62/343。

黎巴嫩海岸的恢复和复原活动，再次邀请各国和国际捐助界向该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此，请秘书长动员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信托基金有充足、适当的资源；

9. 确认浮油的不利影响具有诸多层面，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02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10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1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仙台宣言》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除其他外力求按照《仙台框架》，在各级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灾害风险管理，

又回顾有关战略和行动纲领，包括《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和二章。

径》)、⁵ 《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⁶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的《2063 年议程》，并认识到必须应对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多种需要和挑战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⁸ 及各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确认创业和创新对于发挥每个国家的经济潜力至关重要，并确认各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性，这将为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凝聚新的动力，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所有人创造新机遇，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商定结论和决议，包括其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⁹ 和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农村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挑战和机遇的商定结论”，¹⁰ 强调指出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是推动创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呼吁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促进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并认识到消除歧视妇女和提供公共基础设施以确保男女企业家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

认识到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慈善组织和基金会、议会、地方当局、志愿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源、知识和才智对于在所有国家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调动和获取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促进落实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以及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强调需要推动创建和平和包容的社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各级建立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重申善治、法治、人权、基本自由、平等诉诸公正的司法制度的途径以及打击腐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措施将是这种努力的组成部分，

强调创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并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全体人民发挥才干、创造力和创业活力，

欢迎秘书长发起的联合国青年战略，

⁵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⁶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¹⁰ 同上，《2018 年，补编第 7 号》(E/2018/27)，第一章，A 节。

认识到创业通过创造就业、促进体面工作和可持续农业以及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增长，

又认识到创业可通过采纳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新技术和适应措施以及推广环境可持续做法和消费模式，帮助应对环境挑战，

还认识到创业可在提高社会凝聚力、减少不平等和扩大包括妇女、青年人、残疾人和最弱势群体在内所有人的机会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并且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注意到创业可以在支持残疾人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发挥作用，而且注意到促进残疾人创业的可行性将提高残疾人以及自营职业和中小微企业对创业作为潜在劳动力市场活动的认识，并注意到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在获得财政资源等方面面临不成比例的交叉形式的歧视，

回顾其关于中小微企业日的 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79](#) 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在国际、区域和本国市场上鼓励中小微企业实现正规化、进行参与和不断成长，包括为此向所有这些企业提供能力建设和金融服务，诸如负担得起的小额融资和信贷，

依然深为关切青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抑制了青年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变革潜力，

重申承诺大幅提高掌握相关技能包括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人和所有成年人的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人数，承认必须加强教育系统，包括职业培训，以发展相关技能和能力，

承认社会创业通过采用创新的市场解决方案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同时在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又能为弱势群体提供就业和收入机会，因此，在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承认必须促进面向发展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创造就业和创业，包括社会创业、创意和创新，并鼓励建立和发展中小微企业，包括提供金融服务以及增强金融知识，在此方面，认识到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可有助于为所有人创造就业的包容性可持续工业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企业将通过调整其商业模式和价值链，在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效率更高的经济包括循环经济等概念中发挥核心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害怕失败在内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尤其是对妇女的社会态度和消极成见，缺乏机会和支持体制不足，可削弱营造创业文化的努力，

认识到优质、可获取、及时和可靠的分类数据对监测创业政策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直接和间接贡献，而且有助于填补按性别分列数据的空白，以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¹

2. 重申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在这方面，强调改善监管环境和政策举措，促进创业包括社会创业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创业在推动创造就业、减少不平等以及扩大所有人包括妇女和青年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又重申女工工资长期偏低影响到她们增强经济权能，因此有必要增强她们的经济复原力，为此要帮助她们获得并筹集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促进妇女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此外，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增加妇女的就业和市场机会，使她们通过创业增强权能，并加强工作场所的法律保护；

4.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包容性办法，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创业，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举措是推动创业的重要力量，鼓励在顾及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制定各项政策，消除阻碍平等和有效参与经济活动的法律、社会和监管障碍，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综合和全面办法促进创业，包括制定长期而且跨部门的战略；

5. 承认促进创业可激励开发新的生产流程和技术，包括建立能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和提高能效的内部能力，并确认这种政策可借鉴《全球气候行动议程》提出的倡议，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其为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而制定的各项目标；

6. 又承认私营部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承认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在促进创业、创造就业和投资、扩大收入潜力、开发新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以及促成高速、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同时保护工人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还承认会员国需要制定政策，并酌情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监管框架及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潜力，填补技术空白，并加强各级的能力建设，以便将私营部门的激励机制与公共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激励私营部门采用可持续做法，促进长线优质投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¹²所反映的负责任企业做法和企业社会责任，环境、社会和治理业绩标准以及提高供应链透明度对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的重要性；

8. 确认创业在发展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域经济一体化可成为实行经济改革、减少贸易壁垒和降低贸易成本的重要推动手段；

9. 邀请会员国通过使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数字化支付等创新工具加强国家金融机构的能力，使其能够向城市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无法获得银行、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的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妇女领导的中小微企业、绿色和包容性企业

¹¹ [A/73/258](#)。

¹² [A/HRC/17/31](#)，附件。

以及数字企业家提供服务，鼓励会员国制定监管和监督框架，协助以安全和妥当的方式向这些群体特别是妇女、青年人和最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提高他们获得信息的机会，保护消费者并推广理财知识；

10. 又邀请会员国在电子商务等领域支持妇女的数字创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创业，开发本地解决方案和相关内容，并促进创新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

11. 鼓励会员国拓展替代融资来源，包括混合融资以及创效投资、合作社和公益创投、初创企业的风险基金和天使投资，并创办多样化零售金融服务系统，吸收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等非传统金融服务业者，强调指出为此建立健全监管框架的重要性，还鼓励采取奖励措施，激励符合国家标准的小额信贷机构尤其以妇女为重点，向穷人提供健全的金融服务；

12. 强调各国通过简化行政程序，如通过单一窗口和电子注册程序完成企业注册等办法，将所有非正规经济的劳动者适当纳入正规经济和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的努力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第 204 号建议书可为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提供有益指导，同时确认妇女在进入正规劳动力队伍方面面临独特的障碍；

13. 邀请会员国加强妇女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就业过渡的能力，并概述通过提供社会保障、安全工作条件，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所承担的过多的无酬照护和家政工作，促进公共和私人行业的妇女和男子体面地从事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从而帮助非正规劳动者、包括那些从事非正规有酬照护和家政工作的劳动者过渡到正规经济；

14. 确认技术改良，特别是通过推广技术实现技术改良，可为企业提高竞争力和增强生产能力提供新的机会，为此鼓励会员国加强合作，支持以彼此商定的条件交流和转让技术、创新、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和交流最佳做法，以促进创业；

15. 重点指出必须支持能够产生高社会回报、符合当地需求且有助于技术升级和社会发展的技术；

16. 确认企业家可通过在公用事业、教育、保健、消除饥饿和环境等领域制定有效而简单的解决办法，克服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挑战，确认社会创业，包括合作社和社会企业，可增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生产能力，并向他们提供可方便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从而帮助减少贫穷和推动社会改造；

17. 承认在各个部门开展创业教育和传播创业思想的价值，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努力，有系统地将创业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包括除其他外通过技能开发、提供职业指导支持创业、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技术性企业方案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启动和改进商业方案”等行为方式方案、建设能力、专业培训课程、创业园、国家英才中心以及提供网上平台和电子辅导，还鼓励合作、建立联系和分享最佳做法，同时根据竞争性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和使用新颖教学方法，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参与；

18.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妇女和青年企业家，应用各自的创造力和创新办法解决可持续发展难题，并强调地方创新和创业体系需要能够充分参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强调需要同心协力，确保人人参与；

19. 重申需要促进和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地位，包括为此制定旨在消除各年龄段妇女在从学校向工作过渡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政策和方案，同时需要提供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培训、创业发展、就业匹配、解决她们面临的相互交叉的多重形式歧视和障碍，包括暴力以及无酬照护和无酬工作的不平等分配，促进她们参与相关决策进程，从而克服因照料原因而离职的妇女重返职场和年长妇女面临的挑战；

20.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发金融扫盲和金融教育方案，其中酌情强调金融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确保所有学员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农民和在中小微企业工作的人都掌握获得金融服务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21. 鼓励并促进妇女创业，包括提供更多融资和投资机会、交易工具、业务发展和培训，以便增加贸易和采购，包括从妇女企业(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中小微企业、合作社和自助团体)的公共采购；

22. 加强科学技术教育政策和课程，促进女童学习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使这些政策和课程切合妇女和女童的需要，并使她们能够从中受益，鼓励对满足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需求的可持续技术进行投资和研究，以提高她们的能力，使妇女能够利用科学技术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进行创业和增强经济权能；

23. 重点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支持妇女创业，特别是支持为新的女企业家提供机会，并支持能使妇女拥有的现有中小微企业扩展业务的机会，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对妇女拥有的公司和企业的投资，减少监管环境中的行政障碍，消除阻碍妇女从事商业活动的限制，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融资、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建立联系和交流信息，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使她们能为制定和审查正在拟订的、特别是金融机构正在拟订的政策和方案作出贡献；

24. 确认社会企业家是推动变革的力量，可开创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可持续生产、融资和消费替代模式，同时为社区和利益攸关方创造价值，又确认需要落实旨在支持社会创业的政策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助于社会创新的环境；

25. 又确认所有青年人发挥创业才干对提高生产能力，发展以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数据、数字化、智慧城市和新创企业为重点的新型创业并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及包容性经济增长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将青年创业战略和创新方案纳入国家政策，为所有青年人充分行使权利和施展能力创造有利环境，

¹³ 第 70/1 号决议。

并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投资，包括有利于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创效投资、创业教育、青年能力建设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26.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部门采取可持续措施，使残疾人能在平等和不因性别和残疾而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包括为此促进利用包容性教育体系、发展技能及职业和创业培训的机会，以便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注意到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残疾人有能力创新，也有能力通过创业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研究，从政策上扶持残疾企业家，收集数据，以便制定或改进方案，同时考虑到他们的能力、技能、社会经济地位和其他个人特征；

27. 强调指出需要突出宣传创业的价值及其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包括对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所作的贡献，为此要推动制定各项政策、举措和方案，支持建立有利于创业的生态系统，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加强地方扶持性网络和采取具体措施摒弃消极成见和消极的文化偏见；

2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本决议，作为实现《2030 年议程》中一系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一种手段，其中人的尊严至关重要，促请为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29. 强调指出可用于制订有针对性的创业政策和计量这些政策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各项指标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进一步明确和制定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指标；

30. 确认民主政治制度、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和私人实体、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负责任的企业治理，是促使市场经济和企业更加顺应社会的价值观和长期目标的关键条件；

31.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机构进一步肯定各种形式的创业，酌情将其纳入各自的政策、方案和报告，邀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它们明确、制定、执行和评估关于创业和促进中小微企业的协调连贯的政策措施；

32. 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中，适当考虑创业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除非另有商定。